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6號

原告 楊廷蔚

訴訟代理人 余紫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坤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8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
- 二、被告王坤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被告澤鑫工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被告姓名為「王坤龍」，惟事實及理由欄記載被告為「林坤龍」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智揚